

河北师范大学

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

(第 23 期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严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园内传播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 学 冬季传 作

当前，我省进入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，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，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诺如病毒感染、结核病、流感等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全面加强师生健康管理，严格落实晨午检、因病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。严格规范开展晨午检，不落一人，要全面筛查学生中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辅导员要对各班级晨午检结果及时进行现场核实、排查和汇总，因病缺课追踪登记时，要清楚学生缺课原因及

病症，发现学生有发热、咳嗽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例时，要及时按程序报告并妥善处置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做好防控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健康，确保学校大局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二、 入 健 宣传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针对秋冬季传染病形势，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形式宣传和普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知识，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和饮食习惯，教育学生积极锻炼身体，增强免疫力、提高防病能力；搞好家校合作，让学生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发现学生出现疑似病症，要主动报告、不隐瞒病情、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，充分理解和支持学校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医院、学生处、各学院）

三、全 园 国 卫 动

积极开展校园日常清洁消毒工作，配备充足的消毒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，定期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，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电器按钮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。加强对饮用水、食品卫生管理，开展从业人员卫生健康培训。全方位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理。各学院、各单位如发现教职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要及时督促其就医排查，不得带病在岗上班。（责任单位：后勤服务集团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四、 化 任 实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“谁的人谁负责”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做到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、人员到位，严防秋冬季传染病

疫情发生，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五、加 告

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，各学院应当立刻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防控办按照上级要求逐级上报。一是学生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，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（5例以上）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呕吐、黄疸等）或者共同用餐、饮水史时；二是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；三是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泻等症状时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医院、各学院）

六、化外出学 和 务

严格出校审批程序。教育引导学生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非必要不外出，对学生因参加求职招聘、考试等确需离校的，要实行“事前审批、事后备案”制度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详细说明缘由、目的地和行程，经批准方可离开。学校要对外出学生统一实行台账管理，明确包联责任人，及时准确掌握每名外出学生的身体状况和行程轨迹。坚持实事求是，进一步提升为学生特别是毕业生的服务水平，提高精细化、人性化的管理保障能力，切实做好管理和服。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）

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